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清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13 日作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6.50 万股，向符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05.30 万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

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付华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4 日